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港南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19-G3-30001-GXZD

招标单位：贵港市港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书.....	6
港南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需求书.....	6
A 分标：东片区，中山南路（从西江大桥至南环路）以东（中山南路归为东片区）、东环路以西、郁江以南、南环路以北的港南建成区范围东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需求书... 6	
B 分标：西片区，二桥以东、中山南路（从西江大桥至南环路）以西（不含中山南路）、郁江以南、南环路以北的港南建成区范围西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需求书.....	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前 附 表.....	20
一、总 则.....	23
（一） 适用范围.....	23
（二） 定义.....	23
（三） 招标方式.....	23
（四） 投标委托.....	23
（五） 投标费用.....	23
（六） 联合体投标.....	23
（七） 转包与分包.....	23
（八） 特别说明.....	23
（九） 质疑和投诉.....	24
二、招标文件.....	24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24
（二） 投标人的风险.....	24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6
（三） 投标报价.....	26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7
（五） 投标保证金.....	27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8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8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29
四、开标.....	30
（一） 开标准备.....	30
（二） 开标程序.....	30
五、资格审查.....	31
六、评标.....	31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二) 评标的方式.....	31
(三) 评标程序.....	31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32
(五) 错误修正.....	32
(六) 评委表决.....	32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33
七、评标结果.....	33
八、中标和合同.....	33
九、其他事项.....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1
港南城区（东片区）环卫作业服务承包合同.....	41
港南城区（西片区）环卫作业服务承包合同.....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投标文件外层密封封面格式	64
二、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65
三、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66
四、技术文件格式.....	74
五、报价文件格式.....	77
附件 1.....	83
附件（1）.....	86
附件（2）.....	92
附件（3）.....	95
附件 2.....	10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港南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GGZC2019-G3-30001-GXZD）招标公告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贵港市港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的委托，经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编号：F20191230-0002）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对港南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港南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GGZC2019-G3-30001-GXZD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A 分标：东片区，中山南路（从西江大桥至南环路）以东（中山南路归为东片区）、东环路以西、郁江以南、南环路以北的港南建成区范围东片区环卫作业服务 1 项，承包服务期为 3 年；

B 分标：西片区，二桥以东、中山南路（从西江大桥至南环路）以西（不含中山南路）、郁江以南、南环路以北的港南建成区范围西片区环卫作业服务 1 项，承包服务期为 3 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书。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A 分标为人民币陆佰肆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年（¥6424400.00/年），承包服务期为 3 年；

B 分标为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年（¥6575600.00/年），承包服务期为 3 年。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2、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投 A、B 分标，但因本项目为劳务外包型服务采购，为保障服务

质量，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注：投标人如第一次报名，报名前需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完成单位信息注册，已经广西住建厅诚信库系统备案的投标单位则无需注册，可直接使用诚信卡登陆）。

2、报名时间：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7日止。

3、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回执，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免费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A 分标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B 分标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A 分标：

账 号：9558832116000237483

账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贵港市贵城支行营业室

B 分标：

账 号：9558832116000237475

账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贵港市贵城支行营业室

备注：

非中标人：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交易中心办理退保手续。

中标人：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副本原件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收集退保材料并提交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办理退保手续。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等）。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联系事项：

1、招标人名称：贵港市港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江一路 130 号（南郡名邸）36 幢 06 号

联系人及电话：宁祖达 0775-4277865

2、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地产小区 81 号

项目联系人：孔彬蓓 联系电话：0775-4364841

3、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4327666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书

港南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需求书

A 分标：东片区，中山南路（从西江大桥至南环路）以东（中山南路归为东片区）、东环路以西、郁江以南、南环路以北的港南建成区范围东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需求书

一、工作范围

范围是指中山南路（从西江大桥至南环路）以东（中山南路归为东片区）、东环路以西、郁江以南、南环路以北的港南建成区范围。东片区环卫作业具体范围如下表：

东片区环卫作业具体范围表

片区	主次干道面积 (m ²)	南环路面积 (m ²)	小街小巷面积 (m ²)	开放式小区面积 (m ²)	居民户数 (户)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社会团体、(家)	市政公厕 (座)	果皮箱 (垃圾桶)	其它
东片区	403343	132053	159155	56479	13700	范围内	7	范围内	范围内卫生死角及应急处理等

二、工作内容

- 1、范围内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洒水。
- 2、范围内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 3、范围内交通护栏底、道路标线、绿化带过道、公交车站台、交通安全岛、路沿石、树坑树穴、道牙、下水道口、隔离带处等人机结合清洗保洁；
- 4、范围内闲置荒地、空地、路口、市场周边、拆迁区、待拆迁区等区域卫生死角的清理；缺失物业管理开放性小区、无管护的闲置土地、公共场所、道路以外建筑物退红线区域兜底保洁；
- 5、范围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城市公交车）、个体经营户、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生活垃圾的上门收集；
- 6、范围内环卫沿街垃圾容器、临时设置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收集；
- 7、范围内环卫垃圾容器清洗清掏以及更换维护；
- 8、范围内市政公厕的保洁维护；
- 9、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各种环境卫生应急问题的处理。（承包期内新增团体单位、住户、商铺、果皮箱、垃圾桶等收集工作以及新增市政道路保洁面积合计不超 2 万 m² 的一并纳入工作内容，不再

港南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GGZC2019-G3-30001-GXZD）公开招标文件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追加承包经费）。作业标准根据《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市区两级政府对中心城区大气污染治理、六城联创等工作要求，遵照《港南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港南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和本合同约定作为检查和考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的标准。

三、相关规定

1. 承包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按时发放作业员工资，不能低于广西区最低工资标准。

2. 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进行环卫作业，如检查考核保洁质量不达标的，则按考核办法进行计扣违约金。

3. 承包期间承包方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一经发现即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承包方中途终止合同的，不予退回承包履约保证金。

4. 遇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重大市容卫生检查活动时，承包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环卫所不再增补人员及经费。

5. 承包方指定专人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管理，并保证其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业务，接受环卫所的监督，定期向环卫所汇报保洁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环卫所开展相关活动。

6. 做到经常对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如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四、作业要求及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

1、作业范围

（1）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全方位清扫保洁（含绿化带可视内范围），包括机动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护栏底、道路标线、绿化带过道、公交车站台、交通安全岛、路沿石、树坑树穴、道牙、下水道口、隔离带处等。

（2）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

2、等级划分

根据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文件要求，并结合港南城区实际，现将港南城区道路的等级划分如下：

（1）依据：

①一级道路：指商业网点集中路段、主要旅游和进出车站及港口的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和展览等公共场所所在的路段、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主要领导机关和外事机构所在地。

②二级道路：指城市主次干道及附近路段。

③三级道路：指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人流量和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④四级道路：城乡结合部、部分环城路、背街小巷和市政路灯设施未完善的部分道路等。

(2) 内容:

①一级道路

中山南路、江南大道（杜冲桥至西南大道交汇处）、廉石路、港南路、港南路西侧支路、南山路、南山中转站路、新银路、悦港街、青云大桥、罗泊湾大桥南引桥、区政府广场。

②二级道路

南环路、园博大道、江南大道东段（杜冲桥至江南工业园）、贵新路。

③三级道路

暂无该等级道路。

④四级道路

南山社区小街小巷、木松岭社区小街小巷、南江社区小街小巷；缺失物业管理的开放性小区道路；市政路灯设施未完善的部分道路。

城市道路的等级划分和数量的增减，将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大发展和新建成市政道路的接管现状，并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确定、变化。

3、质量标准

一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痰迹 处/1000 m ²	污水 /1000 m ²	尘负荷 (克/m ²)	其它 处/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10	无
二级	≤6	≤6	≤8	≤8	≤0.5	≤1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20	≤6
四级	≤10	≤12	≤12	≤12	≤2	≤25	≤8

(1) 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①人工 16 小时作业，机械 24 小时作业。

②人工大清扫时间：4：30-7：30，巡回保洁时间：7:30-20:30。

③机械作业：夜间 20:00-次日凌晨 04：:0 进行第一轮清扫，22:00-次日凌晨 06:00 开始进行大冲洗；其它时段循环清扫，中心城区暂停大冲洗作业，对中心城区及环路进行不间断洒水保湿作业，保证路面湿润，但不产生积水；在上下班高峰期实现错峰洒水，上下班时间前后 1 个小时内，中心城区停止洒水作业。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 4 次，机械冲洗每天不少于 8 次，洒水每天不少于 12 次；人行道每天至少冲洗 1 次；路沿石、公交站台、安全岛等每周冲洗 2 次以上。

④路面见本色，做到“六无”、“五净”，即无扬尘、无堆积垃圾，无死角垃圾，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漂浮物；快慢车道净，人行道净，绿化带缺口净，果皮箱内外及周围净，红绿灯、十字路口交汇处及公交车站台净。

(2) 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①人工 8 小时作业，机械 16 小时作业。

②人工大清扫时间：7：30-11：30，巡回保洁时间：14:00-18:00。

③机械作业：7:00-23:00 进行清扫、冲洗、洒水循环作业，保证路面湿润，但不产生积水。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 2 次，机械冲洗每天不少于 6 次，洒水每天不少于 8 次。

④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路面无扬尘、无堆积垃圾，无死角垃圾，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漂浮物。

(3) 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暂无该等级道路。

(4) 四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①人工 8 小时作业。

②人工大清扫时间：4：30-7：30，巡回保洁时间：13:00-18:00。

③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路面无扬尘、无堆积垃圾，无死角垃圾，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漂浮物。

4、作业规范

(1) 作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和质量标准完成清扫路面、冲洗清扫保洁等作业任务。

(2) 作业人员要做好接班工作，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不打堆、离岗、窜岗、久坐、闲聊；不拾捡废品，不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向绿化带、下水道口扫、倒垃圾，不焚烧落叶、垃圾。

(3) 人工清扫时要做到：起风时顺风扫；人流量大时轻轻扫；树坑缝隙部位用扫帚尖反着扫；灰带严重、破坏性大部位反复扫。

(4) 人员布点要结合地域实际，对非机动车道、学校、车站等重点部位加大布点密度；并按照高峰时间段等，每条路均要安排巡回保洁员，加大保洁频率。

(5) 日常人工保洁一般时间段以人行道为主，兼顾其他道路和垃圾容器周边等部位；快车道保洁应徒步逆行收捡。

(6) 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避免“干扫”，做到清扫洒水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7) 冲洗车遇人群密集和路窄门点多时，要降低车速，调节水压，减少水量，尽可能不干扰行人，严禁水渣超越非机动车道。

(8) 按时出车，做足作业时间，完成当班冲洗、清扫任务，按操作规程操作车载设备，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不开霸王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在5-15KM/H，严禁倒车和逆行作业。

(9) 作业人员要树立节约观念，节约用油用水。在上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得浪费。洒水车要在规定取水点取水，装完水后水阀要关闭好，确保不漏水。

(10) 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垃圾，并保证车内垃圾卸清。

(11) 清扫车、冲洗车及环卫三轮车设施完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志和宣传标语应保持清晰、完整，及时做好车辆维护，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停放有序整齐。

(12) 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应视为应急任务，立即安排机械、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及时消除污染。

(13) 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95%以上。

(二) 生活垃圾收集

1、作业范围

范围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城市公交车）、个体经营户、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住所及环卫临时设置收集点等生活垃圾的上门收集清运。

2、作业时间

(1) 临街垃圾点收集时间：

每天8：00和15：00前分别收完街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并做到巡回收集。

(2) 其它垃圾点收集时间：

上午6：30至12：00；下午15：30至20：00。

3、质量标准

(1) 上门收集每天不少于2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范围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100%。

(2) 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3) 收集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中转站，倾倒垃圾必须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的调度。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4、作业规范

(1) 作业人员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完成作业任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私下承运单位、小区垃圾，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活动。

(2) 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每次作业后都要清洗干净，做到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宣传标语和标志清晰、完整，定期检查保养，并做到停放有序整齐。

(3) 文明作业，不顶撞服务对象，不扰民，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95%以上。

(三) 果皮箱（垃圾桶）清掏管护

1、管养范围

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箱体卫生保洁、垃圾清掏及箱体周边地面的打扫。

2、工作时间

每天早上8点前完成大清掏，8:00-20:00 巡回清掏保洁。

3、质量标准

(1) 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垃圾要及时清掏收集，无垃圾外溢，做到箱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2) 果皮箱（垃圾桶）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时刻保持箱净、桶净、周边净。外体无痰迹、无粘贴物、无乱涂乱画，保持干净、美观。

4、作业规范

(1) 对城区果皮箱（垃圾桶）进行巡查和维护，保证无残缺破损，完好率 95%以上，发现损坏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修复，缺失的果皮箱（垃圾桶）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安装补充。

(2) 发现果皮箱（垃圾桶）倾斜，要及时复位。

(3) 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四）公厕管护

1、管养范围

公厕开放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和卫生保洁。

2、开放时间

每天 7：00-21：00

3、质量标准

(1) 公厕内外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八无八净”。即无粪池满溢、无管道堵塞、无乱涂乱画、无非法张贴、无设施缺损、无积尘积水、无垃圾痰迹、无粪迹尿迹；地面、墙壁、门窗、蹲位、便池、顶棚、洗手盆、四周环境洁净。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废弃物及时处理，化粪池定时清掏。

(3) 公开开放时间、保洁标准和监督电话。

(4) 按时开放，开放率要达到 98%以上，完好率达 95%以上。

(5) 公厕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上墙，无损坏。

4、作业规范

(1) 公厕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要及时。

(2) 公厕内外定期消毒，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

(3) 日常安保工作到位，防止设备、物料被盗。

(4) 管理规范，节约用水用电。

(5) 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6) 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 95%以上。

五、服务期限：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服务质量要求：要求符合附件 1《港南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及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七、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起一个月内至少配置以下机械设备：高压洗扫车 2 辆，高压冲洗车 2 辆，料斗压缩车 1 辆，小型扫地车 1 辆，电动三轮车 60 辆；足够的三轮车及铲、扫把、捡拾器等工具。

八、中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合同法》，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合同期内中标人

九、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先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人民币 30 万元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履约期结束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工作的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关于附件 1《港南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的相关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质量保证金。

十、付款方式：承包费由采购人按月核拨（每月承包费为根据考评等级并扣除考评罚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后的费用），具体拨付时间为每月 10 日左右拨付上月承包费。

十一、现场踏勘：

1、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

2、现场踏勘要求：

1)集中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 时 00 分前，在集中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签到，超过规定期限的，招标人不给予出具现场踏勘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2）。

2)集中地点：贵港市港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大门处（贵港市港南区江一路 130 号（南郡名邸）36 幢 06 号）。

3)现场踏勘所需携带的资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网上报名回执打印件；委托代理人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网上报名回执打印件前往。

4)因踏勘范围较广，按片区进行同时踏勘，投多个分标的投标人请按所投分标合理安排现场踏勘人员，每个分标安排的踏勘人数 1-2 人为宜，每个投标人只对自己所投的分标进行现场踏勘，以便采购单位合理安排各片区的采购人代表。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祖达 0775-4277865。

6)为便于各投标人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编制服务方案，对实施现场的作业面范围及作业要求有更客观的了解和成本核算，现组织踏勘本次项目实施现场。

7)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场地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踏勘现场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现场踏勘交通工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予负责，由此造成的踏勘延误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勘察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分标：西片区，二桥以东、中山南路（从西江大桥至南环路）以西（不含中山南路）、郁江以南、南环路以北的港南建成区范围西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需求书

一、工作范围

范围是指二桥以东、中山南路（从西江大桥至南环路）以西（不含中山南路）、郁江以南、南环路以北的港南建成区范围。西片区环卫作业具体范围如下表：

西片区环卫作业具体范围表

片区	主次干道面积（m ² ）	南环路面积（m ² ）	小街小巷面积（m ² ）	开放式小区面积（m ² ）	居民住户数（户）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社会团体、（家）	市政公厕（座）	果皮箱（垃圾桶）	其它
西片区	468525	88035	116628	0	18000	范围内	10（含区政府广场1座）	范围内	范围内卫生死角及应急处理等

二、工作内容

- 1、范围内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洒水。
- 2、范围内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 3、范围内交通护栏底、道路标线、绿化带过道、公交车站台、交通安全岛、路沿石、树坑树穴、道牙、下水道口、隔离带处等人机结合清洗保洁；
- 4、范围内闲置荒地、空地、路口、市场周边、拆迁区、待拆迁区等区域卫生死角的清理；缺失物业管理的开放性小区、无管护的闲置土地、公共场所、道路以外建筑物退红线区域兜底保洁；
- 5、范围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城市公交车）、个体经营户、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生活垃圾的上门收集；
- 6、范围内环卫沿街垃圾容器、临时设置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收集；
- 7、范围内环卫垃圾容器清洗清掏以及更换维护；
- 8、范围内市政公厕的保洁维护；
- 9、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各种环境卫生应急问题的处理。（承包期内新增团体单位、住户、商铺、果皮箱、垃圾桶等收集工作以及新增市政道路保洁面积合计不超 2 万 m² 的一并纳入工作内容，不再追加承包经费）。作业标准根据《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市区两级政府对中心城区大气污染治理、六城联创等工作要求，遵照《港南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港南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和本合同约定作为检查和考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的标准。

三、相关规定

1. 承包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按时发放作业员工资，不能低于广西区最低工资标准。

2. 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进行环卫作业，如检查考核保洁质量不达标的，则按考核办法进行计扣违约金。

3. 承包期间承包方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一经发现即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承包方中途终止合同的，不予退回承包履约保证金。

4. 遇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重大市容卫生检查活动时，承包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环卫所不再增补人员及经费。

5. 承包方指定专人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管理，并保证其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业务，接受环卫所的监督，定期向环卫所汇报保洁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环卫所开展相关活动。

6. 做到经常对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如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四、作业要求及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

1、作业范围

（1）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全方位清扫保洁（含绿化带可视内范围），包括机动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护栏底、道路标线、绿化带过道、公交车站台、交通安全岛、路沿石、树坑树穴、道牙、下水道口、隔离带处等。

（2）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

2、等级划分

根据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文件要求，并结合港南城区实际，现将港南城区道路的等级划分如下：

（1）依据：

①一级道路：指商业网点集中路段、主要旅游和进出车站及港口的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和展览等公共场所所在的路段、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主要领导机关和外事机构所在地。

②二级道路：指城市主次干道及附近路段。

③三级道路：指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人流量和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④四级道路：城乡结合部、部分环城路、背街小巷和市政路灯设施未完善的部分道路等。

（2）内容：

①一级道路

中山南路、江南大道（杜冲桥至西南大道交汇处）、廉石路、港南路、港南路西侧支路、南山路、南山中转站路、新银路、悦港街、青云大桥、罗泊湾大桥南引桥、区政府广场。

②二级道路

南环路、园博大道、江南大道东段（杜冲桥至江南工业园）、贵新路。

③三级道路

暂无该等级道路。

④四级道路

南山社区小街小巷、木松岭社区小街小巷、南江社区小街小巷；缺失物业管理的开放性小区道路；市政路灯设施未完善的部分道路。

城市道路的等级划分和数量的增减，将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大发展和新建成市政道路的接管现状，并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确定、变化。

3、质量标准

一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痰迹 处/1000 m ²	污水 /1000 m ²	尘负荷 (克/m ²)	其它 处/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10	无
二级	≤6	≤6	≤8	≤8	≤0.5	≤1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20	≤6
四级	≤10	≤12	≤12	≤12	≤2	≤25	≤8

(1) 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①人工 16 小时作业，机械 24 小时作业。

②人工大清扫时间：4：30-7：30，巡回保洁时间：7:30-20:30。

③机械作业：夜间 20:00-次日凌晨 04：:0 进行第一轮清扫，22:00-次日凌晨 06:00 开始进行大冲洗；其它时段循环清扫，中心城区暂停大冲洗作业，对中心城区及环路进行不间断洒水保湿作业，保证路面湿润，但不产生积水；在上下班高峰期实现错峰洒水，上下班时间前后 1 个小时内，中心城区停止洒水作业。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 4 次，机械冲洗每天不少于 8 次，洒水每天不少于 12 次；人行道每天至少冲洗 1 次；路沿石、公交站台、安全岛等每周冲洗 2 次以上。

④路面见本色，做到“六无”、“五净”，即无扬尘、无堆积垃圾，无死角垃圾，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漂浮物；快慢车道净，人行道净，绿化带缺口净，果皮箱内外及周围净，红绿灯、十字路口交汇处及公交车站台净。

(3) 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①人工 8 小时作业，机械 16 小时作业。

②人工大清扫时间：7：30-11：30，巡回保洁时间：14:00-18:00。

③机械作业：7:00-23:00 进行清扫、冲洗、洒水循环作业，保证路面湿润，但不产生积水。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 2 次，机械冲洗每天不少于 6 次，洒水每天不少于 8 次。

④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路面无扬尘、无堆积垃圾，无死角垃圾，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漂浮物。

(3) 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暂无该等级道路。

(4) 四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①人工 8 小时作业。

②人工大清扫时间：4：30-7：30，巡回保洁时间：13:00-18:00。

③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路面无扬尘、无堆积垃圾，无死角垃圾，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漂浮物。

4、作业规范

(1) 作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和质量标准完成清扫路面、冲洗清扫保洁等作业任务。

(2) 作业人员要做好接班工作，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不打堆、离岗、窜岗、久坐、闲聊；不拾捡废品，不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向绿化带、下水道口扫、倒垃圾，不焚烧落叶、垃圾。

(3) 人工清扫时要做到：起风时顺风扫；人流量大时轻轻扫；树坑缝隙部位用扫帚尖反着扫；灰带严重、破坏性大部位反复扫。

(4) 人员布点要结合地域实际，对非机动车道、学校、车站等重点部位加大布点密度；并按照高峰时间段等，每条路均要安排巡回保洁员，加大保洁频率。

(5) 日常人工保洁一般时间段以人行道为主，兼顾其他道路和垃圾容器周边等部位；快车道保洁应徒步逆行收捡。

(6) 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避免“干扫”，做到清扫洒水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7) 冲洗车遇人群密集和路窄门点多时，要降低车速，调节水压，减少水量，尽可能不干扰行人，严禁水渣超越非机动车道。

(8) 按时出车，做足作业时间，完成当班冲洗、清扫任务，按操作规程操作车载设备，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不开霸王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在5-15KM/H，严禁倒车和逆行作业。

(9) 作业人员要树立节约观念，节约用油用水。在上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得浪费。洒水车要在规定取水点取水，装完水后水阀要关闭好，确保不漏水。

(10) 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垃圾，并保证车内垃圾卸清。

(11) 清扫车、冲洗车及环卫三轮车设施完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志和宣传标语应保持清晰、完整，及时做好车辆维护，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停放有序整齐。

(12) 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应视为应急任务，立即安排机械、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及时消除污染。

(13) 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95%以上。

(二) 生活垃圾收集

1、作业范围

范围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城市公交车）、个体经营户、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

人口住所及环卫临时设置收集点等生活垃圾的上门收集清运。

2、作业时间

（1）临街垃圾点收集时间：

每天8：00和15：00前分别收完街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并做到巡回收集。

（2）其它垃圾点收集时间：

上午6：30至12：00；下午15：30至20：00。

3、质量标准

（1）上门收集每天不少于2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范围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100%。

（2）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3）收集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中转站，倾倒垃圾必须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的调度。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4、作业规范

（1）作业人员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完成作业任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私下承运单位、小区垃圾，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活动。

（2）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每次作业后都要清洗干净，做到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宣传标语和标志清晰、完整，定期检查保养，并做到停放有序整齐。

（3）文明作业，不顶撞服务对象，不扰民，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95%以上。

（三）果皮箱（垃圾桶）清掏管护

1、管养范围

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箱体卫生保洁、垃圾清掏及箱体周边地面的打扫。

2、工作时间

每天早上8点前完成大清掏，8:00-20:00巡回清掏保洁。

3、质量标准

（1）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垃圾要及时清掏收集，无垃圾外溢，做到箱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2）果皮箱（垃圾桶）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时刻保持箱净、桶净、周边净。外体无痕迹、无粘贴物、无乱涂乱画，保持干净、美观。

4、作业规范

（1）对城区果皮箱（垃圾桶）进行巡查和维护，保证无残缺破损，完好率95%以上，发现损坏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修复，缺失的果皮箱（垃圾桶）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安装补充。

（2）发现果皮箱（垃圾桶）倾斜，要及时复位。

（3）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

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四）公厕管护

1、管养范围

公厕开放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和卫生保洁。

2、开放时间

每天7：00-21：00

3、质量标准

（1）公厕内外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八无八净”。即无粪池满溢、无管道堵塞、无乱涂乱画、无非法张贴、无设施缺损、无积尘积水、无垃圾痰迹、无粪迹尿迹；地面、墙壁、门窗、蹲位、便池、顶棚、洗手盆、四周环境洁净。

（2）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废弃物及时处理，化粪池定时清掏。

（3）公开开放时间、保洁标准和监督电话。

（4）按时开放，开放率要达到98%以上，完好率达95%以上。

（5）公厕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上墙，无损坏。

4、作业规范

（1）公厕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要及时。

（2）公厕内外定期消毒，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

（3）日常安保工作到位，防止设备、物料被盗。

（4）管理规范，节约用水用电。

（5）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6）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95%以上。

五、服务期限：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服务质量要求：要求符合附件1《港南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及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七、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起一个月内至少配置以下机械设备：高压洗扫车2辆，高压冲洗车2辆，料斗压缩车1辆，小型扫地车1辆，电动三轮车48辆；足够的三轮车及铲、扫把、捡拾器等工具。

八、中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合同法》，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合同期内中标人各岗位人员参考总数为119名（测算人数148名的80%）。

九、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先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人民币30万元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履约期结束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工作的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关于附件1《港南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的相关要求和标准，采购人

有权没收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质量保证金。

十、付款方式：承包费由采购人按月核拨（每月承包费为根据考评等级并扣除考评罚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后的费用），具体拨付时间为每月 10 日左右拨付上月承包费。

十一、现场踏勘：

1、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

2、现场踏勘要求：

1)集中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 时 00 分前，在集中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签到，超过规定期限的，招标人不给予出具现场踏勘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2）。

2)集中地点：贵港市港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大门处（贵港市港南区江一路 130 号（南郡名邸）36 幢 06 号）。

3)现场踏勘所需携带的资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网上报名回执打印件；委托代理人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网上报名回执打印件前往。

4)因踏勘范围较广，按片区进行同时踏勘，投多个分标的投标人请按所投分标合理安排现场踏勘人员，每个分标安排的踏勘人数 1-2 人为宜，每个投标人只对自己所投的分标进行现场踏勘，以便采购单位合理安排各片区的采购人代表。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祖达 0775-4277865。

6)为便于各投标人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编制服务方案，对实施现场的作业面范围及作业要求有更客观的了解和成本核算，现组织踏勘本次项目实施现场。

7)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场地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踏勘现场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现场踏勘交通工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予负责，由此造成的踏勘延误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勘察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港南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GGZC2019-G3-30001-GXZD</p>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A分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万贰仟陆佰捌拾叁元整（¥92683.00），B分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万叁仟捌佰壹拾柒元整（¥93817.00），方式为每个分标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3	<p>投标保证金：A分标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B分标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应按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提交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p> <p>非中标人：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交易中心办理退保手续。</p> <p>中标人：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副本原件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收集退保材料并提交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办理退保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775-4552102。</p>
4	<p>现场踏勘：</p> <p>1、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p> <p>2、现场踏勘要求：</p> <p>1)集中时间：2020年3月2日北京时间上午10时00分前，在集中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签到，超过规定期限的，招标人不给予出具现场踏勘证明（格式详见附件2）。</p> <p>2)集中地点：贵港市港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大门处（贵港市港南区南郡名邸37-11）。</p> <p>3)现场踏勘所需携带的资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网上报名回执打印件；委托代理人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网上报名回执打印件前往。</p> <p>4)因踏勘范围较广，按片区进行同时踏勘，投多个分标的投标人请按所投分标合理安排现场</p>

	<p>踏勘人员，每个分标安排的踏勘人数 1-2 人为宜，每个投标人只对自己所投的分标进行现场踏勘，以便采购单位合理安排各片区的采购人代表。</p> <p>5)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祖达 0775-4277865。</p> <p>6)为便于各投标人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编制服务方案，对实施现场的作业面范围及作业要求有更客观的了解和成本核算，现组织踏勘本次项目实施现场。</p> <p>7)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8)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场地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踏勘现场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9)现场踏勘交通工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予负责，由此造成的踏勘延误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0)勘察现场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5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6	<p>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u>壹</u>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陆</u>份；</p>
7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u>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u></p>
8	<p>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u>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u></p>
9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10	<p>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每个标段的中标人必须先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分别提交人民币30万元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履约期结束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某个标段的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工作的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关于附件1《港南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的相关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没收该标段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质量保证金。</p>
11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p>
12	<p>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13	付款方式：承包费由采购人（发包人）按月核拨（每月承包费为根据考评等级并扣除考评罚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后的费用），具体拨付时间为每月10日左右拨付上月承包费。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方式为每个分标的中标人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港北信用社 银行帐号：900912010105362567
17	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报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18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价： A 分标为人民币陆佰肆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年（¥6424400.00/年），承包服务期为 3 年； B 分标为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年（¥6575600.00/年），承包服务期为 3 年。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港南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洁清扫服务、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等证明材料。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

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进行民事赔偿，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文件可装订成一册且标明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 ▲（7）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 ▲（8）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如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则不用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9）投标人近半年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费的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0）投标人近半年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复印件（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

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1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5）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7）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8）投标人情况介绍。

2. 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表；

▲（3）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单独封装）；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上述文件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以下所列项目费用（1）至（6）及服务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 (1) 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 (2) 日常行政办公费；
- (3) 服务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 (4) 不可预见费用；
- (5) 法定税费；
- (6) 服务公司合理利润。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_90_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应按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提交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

非中标人：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交易中心办理退保手续。

中标人：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副本原件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收集退保材料并提交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办理退保手续。

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775-4552102。

注：退付保证金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可装订成一册）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分别编制并一起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含目录）。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内封装的投标文件袋（盒、箱），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文件袋（盒、箱）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分标号、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由投标人被授权代表凭有效证明资料亲自递交，资料不齐或不合格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1 被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在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名单，宣布开标纪律；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招标人代表或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的资格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电汇或银行转账底单原件及复印件、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电汇或银行转账底单原件及复印件、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现场无法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结束后予以退还。

5.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参加开标的监督人员，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 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7.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1）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

处理；

(2) 开标后,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8. 宣布开标会结束, 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 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 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 如有疑问, 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 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六）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九）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中标和合同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

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五）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六）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

（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A分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万贰仟陆佰捌拾叁元整（¥92683.00），B分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万叁仟捌佰壹拾柒元整（¥93817.00），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每个分标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港北信用社

银行帐号：900912010105362567

十、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适用于 A、B 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投标人综合实力分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以评标报价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 分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报价或扣除后的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times 20 \text{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46 分

（1）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服务方案分（满分 27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打分。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服务方案里包含 1、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 2、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 3、项目工作计划、设备、经费保障和岗位设置； 4、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5、作业方案（①人工清扫保洁方案，②机扫、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方案，③果皮箱、垃圾桶清洁方案）； 6、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培训方案； 7、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的工作方案； 8、监督考核措施； 9、稳定员工队伍、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方案； 10、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一档（0.1~9分）：没有对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服务方案比较简单，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不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

二档（9.1~18分）：对实施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服务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完整，比较有针对性，比较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

三档（18.1~27分）：对实施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工作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满分4分）

拟安排本项目管理的项目经理：

①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 有1年市政道路（含城中村道路）、公共场所清扫（清运）项目管理经验的得1分，每多一年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证书、投标人为其所缴纳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费用缴交明细、《项目经理简历表》及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用户单位证明函）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的相关证书或者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满分3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拟投入的车辆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3分；

注：如在提供服务起一个月内无法提供以上所承诺投入的车辆设备，视为虚假应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分（满分9分）

一档（0.1~3分）：有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但内容简单；

二档（3.1~6分）：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内容一般，操作性一般。

三档（6.1~9分）：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培训方案内容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5）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成本合理分（满分3分）

① “车辆、机械使用成本”的合理性：“车辆、机械使用成本”少于或等于投标总价10%的得0分（且按不合理报价处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加0.5分（以“报价详细构成

②“材料费用”的合理性：“材料费用”高于或等于投标总价 3%的得 1 分。（以“报价详细构成表”中“材料费用”所占比例为评价依据增加相应分值）。

3、服务承诺分.....22 分

（1）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福利保证承诺：符合国家政策和项目所在地最低基本工资标准的得 1 分，基本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基础上每增加 100 元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以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详细构成表”的工资最低的人员作为评价依据。（满分 4 分）

（2）迎检和应急预案的承诺（满分 18 分）

制定的迎检和应急预案承诺应包含以下 3 项内容：

①承诺迎检和应急备用车辆：机扫车、洒水车、垃圾转运车各 1 辆以及预备突击队员 10 人；

②建立了迎检和应急组织机构和行动方案；

③在预算中实质性保障迎检和应急费用。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迎检和应急预案的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组织机构设置、处置预案、方案处理流程等方面进行比较，集体讨论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打分。

一档（0.1~6 分）：没有对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迎检和应急预案简单、不具体、可操作性一般，服务承诺要求响应程度差；

二档（6.1~12 分）：有对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迎检和应急预案比较详细、可行、可操作性较好，服务承诺要求响应程度良好；

三档（12.1~18 分）：有对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迎检和应急预案详细、可行、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服务承诺要求响应程度优秀。

4、投标人综合实力分.....12 分

（1）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满分 3 分）：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获得 GB/T28001 或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企业自有设备（清扫或清运）配备情况（满分 4 分）：投标人自有的多功能洗扫车、道路清扫车、道路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垃圾清运车，有其中任一种每辆得 1 分。（满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车辆所有权必须是属于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项目业绩（满分 3 分）：

①进行过或还在履约期内单项合同金额>600 万的市政道路（含城中村）、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②进行过或还在履约期内单项合同金额≤600 万的市政道路（含城中村）、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能得分。

（4）本地化服务能力（满分 2 分）：投标人注册地在广西区内或在广西区内设有分公司或在广西区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投标人注册地在贵港市或在贵港市设有分公司或在贵港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本项目投标人只可中标一个分标，评委先对 A 分标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在 A 分标已中标，则在 B 分标中只参与评审，不得再中标，依次推选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顺序为：A 分标→B 分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港南城区（东片区）环卫作业服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GNHW2020-1

甲方：贵港市港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贵港市港南区政府采购项目“港南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的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范围、内容

（一）外包部分的范围

中山南路（从西江大桥至南环路）以东（中山南路归为东片区）、东环路以西、郁江以南、南环路以北的港南建成区范围。东片区环卫作业具体范围如下表：

东片区环卫作业具体范围表

片区	主次干道面积（m ² ）	南环路面积（m ² ）	小街小巷面积（m ² ）	开放式小区面积（m ² ）	居民住户数（户）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社会团体、（家）	市政公厕（座）	果皮箱（垃圾桶）	其它
东片区	403343	132053	159155	56479	13700	范围内	7	范围内	范围内卫生死角及应急处理等

（二）外包内容

- 1、范围内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洒水。
- 2、范围内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 3、范围内交通护栏底、道路标线、绿化带过道、公交车站台、交通安全岛、路沿石、树坑树穴、道牙、下水道口、隔离带处等人机结合清洗保洁；
- 4、范围内闲置荒地、空地、路口、市场周边、拆迁区、待拆迁区等区域卫生死角的清

理；缺失物业管理的开放性小区、无管护的闲置土地、公共场所、道路以外建筑物退红线区域兜底保洁；

5、范围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城市公交车）、个体经营户、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生活垃圾的上门收集；

6、范围内环卫沿街垃圾容器、临时设置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收集；

7、范围内环卫垃圾容器清洗清掏以及更换维护；

8、范围内市政公厕的保洁维护；

9、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各种环境卫生应急问题的处理。（承包期内新增团体单位、住户、商铺、果皮箱、垃圾桶等收集工作以及新增市政道路保洁面积合计不超 2 万 m²的一并纳入工作内容，不再追加承包经费）。

第二条 作业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

1、作业范围

（1）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全方位清扫保洁（含绿化带可视内范围），包括机动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护栏底、道路标线、绿化带过道、公交车站台、交通安全岛、路沿石、树坑树穴、道牙、下水道口、隔离带处等。

（2）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

2、等级划分

根据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文件要求，并结合港南城区实际，现将港南城区道路的等级划分如下：

（1）依据：

①一级道路：指商业网点集中路段、主要旅游和进出车站及港口的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和展览等公共场所所在的路段、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主要领导机关和外事机构所在地。

②二级道路：指城市主次干道及附近路段。

③三级道路：指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人流量和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④四级道路：城乡结合部、部分环城路、背街小巷和市政路灯设施未完善的部分道路等。

（2）内容：

①一级道路

中山南路、江南大道（杜冲桥至西南大道交汇处）、廉石路、港南路、港南路西侧支路、南山路、南山中转站路、新银路、悦港街、青云大桥、罗泊湾大桥南引桥、区政府广

场。

②二级道路

南环路、园博大道、江南大道东段（杜冲桥至江南工业园）、贵新路。

③三级道路

暂无该等级道路。

④四级道路

南山社区小街小巷、木松岭社区小街小巷、南江社区小街小巷；缺失物业管理的开放性小区道路；市政路灯设施未完善的部分道路。

城市道路的等级划分和数量的增减，将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大发展和新建成市政道路的接管现状，并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确定、变化。

3、质量标准

一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痰迹 处/1000 m ²	污水 /1000 m ²	尘负荷 (克/m ²)	其它 处/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10	无
二级	≤6	≤6	≤8	≤8	≤0.5	≤1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20	≤6
四级	≤10	≤12	≤12	≤12	≤2	≤25	≤8

(1) 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①人工 16 小时作业，机械 24 小时作业。

②人工大清扫时间：4：30-7：30，巡回保洁时间：7:30-20:30。

③机械作业：夜间 20:00-次日凌晨 04：:0 进行第一轮清扫，22:00-次日凌晨 06:00 开始进行大冲洗；其它时段循环清扫，中心城区暂停大冲洗作业，对中心城区及环路进行不间断洒水保湿作业，保证路面湿润，但不产生积水；在上下班高峰期实现错峰洒水，上下班时间前后 1 个小时内，中心城区停止洒水作业。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 4 次，机械冲洗每天不少于 8 次，洒水每天不少于 12 次；人行道每天至少冲洗 1 次；路沿石、公交站台、安全岛等每周冲洗 2 次以上。

④路面见本色，做到“六无”、“五净”，即无扬尘、无堆积垃圾，无死角垃圾，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漂浮物；快慢车道净，人行道净，绿化带缺口净，果皮箱内外

及周围净，红绿灯、十字路口交汇处及公交车站台净。

（4）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①人工 8 小时作业，机械 16 小时作业。

②人工大清扫时间：7：30-11：30，巡回保洁时间：14:00-18:00。

③机械作业：7:00-23:00 进行清扫、冲洗、洒水循环作业，保证路面湿润，但不产生积水。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 2 次，机械冲洗每天不少于 6 次，洒水每天不少于 8 次。

④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路面无扬尘、无堆积垃圾，无死角垃圾，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漂浮物。

（3）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暂无该等级道路。

（4）四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①人工 8 小时作业。

②人工大清扫时间：4：30-7：30，巡回保洁时间：13:00-18:00。

③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路面无扬尘、无堆积垃圾，无死角垃圾，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漂浮物。

4、作业规范

（1）作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和质量标准完成清扫路面、冲洗清扫保洁等作业任务。

（2）作业人员要做好接班工作，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不打堆、离岗、窜岗、久坐、闲聊；不拾捡废品，不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向绿化带、下水道口扫、倒垃圾，不焚烧落叶、垃圾。

（3）人工清扫时要做到：起风时顺风扫；人流量大时轻轻扫；树坑缝隙部位用扫帚尖反着扫；灰带严重、破坏性大部位反复扫。

（4）人员布点要结合地域实际，对非机动车道、学校、车站等重点部位加大布点密度；并按照高峰时间段等，每条路均要安排巡回保洁员，加大保洁频率。

（5）日常人工保洁一般时间段以人行道为主，兼顾其他道路和垃圾容器周边等部位；快车道保洁应徒步逆行收捡。

（6）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避免“干扫”，做到清扫洒水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7）冲洗车遇人群密集和路窄门点多时，要降低车速，调节水压，减少水量，尽可能不干扰行人，严禁水渣超越非机动车道。

（8）按时出车，做足作业时间，完成当班冲洗、清扫任务，按操作规程操作车载设备，

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不开霸王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在5-15KM/H，严禁倒车和逆行作业。

（9）作业人员要树立节约观念，节约用油用水。在上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得浪费。洒水车要在规定取水点取水，装完水后水阀要关闭好，确保不漏水。

（10）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垃圾，并保证车内垃圾卸清。

（11）清扫车、冲洗车及环卫三轮车设施完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志和宣传标语应保持清晰、完整，及时做好车辆维护，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停放有序整齐。

（12）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应视为应急任务，立即安排机械、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及时消除污染。

（13）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95%以上。

（二）生活垃圾收集

1、作业范围

范围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城市公交车）、个体经营户、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住所及环卫临时设置收集点等生活垃圾的上门收集清运。

2、作业时间

（1）临街垃圾点收集时间：

每天8：00和15：00前分别收完街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并做到巡回收集。

（2）其它垃圾点收集时间：

上午6：30至12：00；下午15：30至20：00。

3、质量标准

（1）上门收集每天不少于2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范围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100%。

（2）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3）收集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中转站，倾倒垃圾必须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的调度。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4、作业规范

（1）作业人员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完成作业任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私下承运单位、小区垃圾，不得从事与工作

岗位无关的活动。

（2）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每次作业后都要清洗干净，做到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宣传标语和标志清晰、完整，定期检查保养，并做到停放有序整齐。

（3）文明作业，不顶撞服务对象，不扰民，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 95%以上。

（三）果皮箱（垃圾桶）清掏管护

1、管养范围

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箱体卫生保洁、垃圾清掏及箱体周边地面的打扫。

2、工作时间

每天早上 8 点前完成大清掏，8:00-20:00 巡回清掏保洁。

3、质量标准

（1）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垃圾要及时清掏收集，无垃圾外溢，做到箱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2）果皮箱（垃圾桶）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时刻保持箱净、桶净、周边净。外体无痰迹、无粘贴物、无乱涂乱画，保持干净、美观。

4、作业规范

（1）对城区果皮箱（垃圾桶）进行巡查和维护，保证无残缺破损，完好率 95%以上，发现损坏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修复，缺失的果皮箱（垃圾桶）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安装补充。

（2）发现果皮箱（垃圾桶）倾斜，要及时复位。

（3）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四）公厕管护

1、管养范围

公厕开放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和卫生保洁。

2、开放时间

每天 7:00-21:00

3、质量标准

（1）公厕内外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八无八净”。即无粪池满溢、无管道堵塞、无乱涂乱画、无非法张贴、无设施缺损、无积尘积水、无垃圾痰迹、无粪迹尿迹；地面、墙壁、门窗、蹲位、便池、顶棚、洗手盆、四周环境洁净。

（2）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

设备等应完好，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废弃物及时处理，化粪池定时清掏。

- (3) 公开开放时间、保洁标准和监督电话。
- (4) 按时开放，开放率要达到 98%以上，完好率达 95%以上。
- (5) 公厕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上墙，无损坏。

4、作业规范

- (1) 公厕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要及时。
- (2) 公厕内外定期消毒，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
- (3) 日常安保工作到位，防止设备、物料被盗。
- (4) 管理规范，节约用水用电。
- (5) 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 (6) 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 95%以上。

第三条 承包期限为 3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 1. 每年承包经费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三年承包经费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承包费由采购人（发包人）按月核拨（每月承包费根据当月考评等级并扣除因社会监督导致的违约金），具体拨付时间为每月10日左右拨付上月承包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乙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指导和监督权。
- 2. 审定乙方拟定的各项作业制度。
- 3. 甲方对乙方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甲方对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或者计扣违约金。
- 4. 按时支付承包费用：在合同期限内，每月 10 日左右支付上月的承包费。
- 5. 对擅自转让本承包合同权利与义务的，擅自把属于甲方的车辆、设施、设备等财物进行处置或抵押的，擅自停工怠工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按损失程度追究乙方责任。
- 6. 甲方在城区范围内提供固定取水点给乙方作为道路日常冲洗作业用水，水费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果皮箱、垃圾桶、市政公厕等环卫设施日常管护。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订道路清扫、垃圾收集清运、果皮箱、垃圾桶、市政公厕等环卫设施管护服务制度、岗位设置，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3.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乙方于第一个月服务费结算前提交相关的证明给甲方备案。

4. 乙方必须中标后 15 个日历天内落实好办公场所，若企业注册地不在贵港市的，必须在贵港市注册分公司，同时授权该分公司为甲方提供服务，在贵港市按章纳税等。由分公司负责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乙方负连带责任。经甲方验收合格，才能正式接管承包工作。

5. 乙方指定专人对承包内容的工作进行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6. 遵守甲方管理，做到经常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工作人员按时到岗到位工作，保障承包区内道路干净整洁。

7. 工具物资仓储、车辆等停放保管由乙方自行解决；三轮车及其它交通运输工具必须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

8. 在道路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作业人员穿戴反光标志服及放置安全锥等。

9. 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在承包期内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在合同期内新增移交接管的市政道路，如合计面积超过 2 万 m²，甲方按合同期限内的价格计算经费，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呈报主管部门审批后追加经费，经费到位后由乙方清扫保洁。（新增道路保洁面积合计不超 2 万 m²的一并纳入工作内容，不再追加承包经费）

第七条 相关规定

1. 甲方根据《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市区两级政府对中心城区大气污染治理、六城联创等工作要求，遵照《港南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港南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和本合同约定作为检查和考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的标准。

2. 甲方现有的聘用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并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

低于贵港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原工作岗位工资福利水平。乙方必须为所聘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必须为所聘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养老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保险金等）。接收的环卫工人如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乙方在3年内不得无故解除劳动合同。其他不足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

3.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合同法》，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实际投入人数不得低于120名（测算人数150名的80%）。

4. 乙方在提供服务起至少配置以下机械设备：高压洗扫车2辆，高压冲洗车2辆，料斗压缩车1辆，小型扫地车1辆，电动三轮车60辆。

5. 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承包期间乙方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一经发现即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的，不予退回承包履约保证金。

6.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如临时应急借用甲方的车辆设备，借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 突发应急环卫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传统节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甲方不再增补相关经费；强台风、暴雨天气等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保障、按不低于正常环卫作业人员的20%配备应急人员；选择素质较高、技能优秀的人员成立应急队伍，按不低于正常作业设备的10%配备应急作业；应急处理道路撒漏物时，必须在事发现场根据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进行作业。

8. 做到经常对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须穿戴行业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人员如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等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 为更科学公正开展监督考评，甲方每年将对考评办法和考评标准进行一次修正补充，报主管局审定后印发实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合同内所需的工作人员无法到位的或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管理责任转让第三方，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和拒付承包费。

3.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落实，并按检查考评标准扣分计扣违约金。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无法保证工资足额发放给工人，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用作工人工资发放。5 天内乙方及时补足原定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拒不补缴履约金的，甲方将从下月承包金中扣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 除以上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无法律依据情况下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给予对方 1 个月的承包费用补偿。

第九条 退出机制

承包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清退中标人。

1. 因中标人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中标人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中标人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2. 因中标人经营期限届满、解散、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而不能经营的情形。

3.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

4. 中标企业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考评结果不合格的，或一个合同年中累计有6次考核不合格等级的，采购人有权清退中标人，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相关政府采购条例缴纳），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函请相关企业监管部门将其列入诚信企业黑名单。

5.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清退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组织的管理机构、作业人员人数、人员素质、机械设备数量与服务要求严重不符（未达到约定数的80%以上），无法完成合同任务的。

7. 中标人承诺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施设备未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到位的。

8. 中标人未能按期上缴履约保证金。

9.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不服从安排的。

10.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导致出现公共环境卫生危急状态，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状态。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12. 30天内连续被被主流媒体（报刊、电视台、广播等）曝光3次、或被自治区及以上

部门领导批评2次、或市级主要领导批评3次、或区级主要领导批评5次及以上的，强制解除承包合同，由港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重新接管所有承包工作。

13. 其他未尽情形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约定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考评办法为《港南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执行考评标准为《港南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港南区财政局、港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招标代理公司、乙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港南城区（西片区）环卫作业服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GNHW2020-2

甲方：贵港市港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贵港市港南区政府采购项目“港南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的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范围、内容**（一）外包部分的范围**

二桥以东、中山南路（从西江大桥至南环路）以西（不含中山南路）、郁江以南、南环路以北的港南建成区范围。西片区环卫作业具体范围如下表：

西片区环卫作业具体范围表

片区	主次干道面积（m ² ）	南环路面积（m ² ）	小街小巷面积（m ² ）	开放式小区面积（m ² ）	居民住户数（户）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家）	市政公厕（座）	果皮箱（垃圾桶）	其它
西片区	468525	88035	116628	0	18000	范围内	10(含区政府广场1座)	范围内	范围内卫生死角及应急处理等

（二）外包内容

- 1、范围内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洒水。
- 2、范围内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 3、范围内交通护栏底、道路标线、绿化带过道、公交车站台、交通安全岛、路沿石、树坑树穴、道牙、下水道口、隔离带处等人机结合清洗保洁；
- 4、范围内闲置荒地、空地、路口、市场周边、拆迁区、待拆迁区等区域卫生死角的清

理；缺失物业管理的开放性小区、无管护的闲置土地、公共场所、道路以外建筑物退红线区域兜底保洁；

5、范围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城市公交车）、个体经营户、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生活垃圾的上门收集；

6、范围内环卫沿街垃圾容器、临时设置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收集；

7、范围内环卫垃圾容器清洗清掏以及更换维护；

8、范围内市政公厕的保洁维护；

9、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各种环境卫生应急问题的处理。（承包期内新增团体单位、住户、商铺、果皮箱、垃圾桶等收集工作以及新增市政道路保洁面积合计不超 2 万 m²的一并入工作内容，不再追加承包经费）。

第二条 作业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

1、作业范围

（1）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全方位清扫保洁（含绿化带可视内范围），包括机动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护栏底、道路标线、绿化带过道、公交车站台、交通安全岛、路沿石、树坑树穴、道牙、下水道口、隔离带处等。

（2）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

2、等级划分

根据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文件要求，并结合港南城区实际，现将港南城区道路的等级划分如下：

（1）依据：

①一级道路：指商业网点集中路段、主要旅游和进出车站及港口的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和展览等公共场所所在的路段、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主要领导机关和外事机构所在地。

②二级道路：指城市主次干道及附近路段。

③三级道路：指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人流量和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④四级道路：城乡结合部、部分环城路、背街小巷和市政路灯设施未完善的部分道路等。

（2）内容：

①一级道路

中山南路、江南大道（杜冲桥至西南大道交汇处）、廉石路、港南路、南山路、港南路西侧支路、南山中转站路、新银路、悦港街、青云大桥、罗泊湾大桥南引桥、区政府广

场。

②二级道路

南环路、园博大道、江南大道东段（杜冲桥至江南工业园）、贵新路。

③三级道路

暂无该等级道路。

④四级道路

南山社区小街小巷、木松岭社区小街小巷、南江社区小街小巷；缺失物业管理的开放性小区道路；市政路灯设施未完善的部分道路。

城市道路的等级划分和数量的增减，将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大发展和新建成市政道路的接管现状，并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确定、变化。

3、质量标准

一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痰迹 处/1000 m ²	污水 /1000 m ²	尘负荷 (克/m ²)	其它 处/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10	无
二级	≤6	≤6	≤8	≤8	≤0.5	≤1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20	≤6
四级	≤10	≤12	≤12	≤12	≤2	≤25	≤8

(1) 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①人工 16 小时作业，机械 24 小时作业。

②人工大清扫时间：4：30-7：30，巡回保洁时间：7:30-20:30。

③机械作业：夜间 20:00-次日凌晨 04：:0 进行第一轮清扫，22:00-次日凌晨 06:00 开始进行大冲洗；其它时段循环清扫，中心城区暂停大冲洗作业，对中心城区及环路进行不间断洒水保湿作业，保证路面湿润，但不产生积水；在上下班高峰期实现错峰洒水，上下班时间前后 1 个小时内，中心城区停止洒水作业。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 4 次，机械冲洗每天不少于 8 次，洒水每天不少于 12 次；人行道每天至少冲洗 1 次；路沿石、公交站台、安全岛等每周冲洗 2 次以上。

④路面见本色，做到“六无”、“五净”，即无扬尘、无堆积垃圾，无死角垃圾，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漂浮物；快慢车道净，人行道净，绿化带缺口净，果皮箱内外

及周围净，红绿灯、十字路口交汇处及公交车站台净。

（5）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①人工 8 小时作业，机械 16 小时作业。

②人工大清扫时间：7：30-11：30，巡回保洁时间：14:00-18:00。

③机械作业：7:00-23:00 进行清扫、冲洗、洒水循环作业，保证路面湿润，但不产生积水。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 2 次，机械冲洗每天不少于 6 次，洒水每天不少于 8 次。

④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路面无扬尘、无堆积垃圾，无死角垃圾，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漂浮物。

（3）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暂无该等级道路。

（4）四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①人工 8 小时作业。

②人工大清扫时间：4：30-7：30，巡回保洁时间：13:00-18:00。

③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路面无扬尘、无堆积垃圾，无死角垃圾，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漂浮物。

4、作业规范

（1）作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和质量标准完成清扫路面、冲洗清扫保洁等作业任务。

（2）作业人员要做好接班工作，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不打堆、离岗、窜岗、久坐、闲聊；不拾捡废品，不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向绿化带、下水道口扫、倒垃圾，不焚烧落叶、垃圾。

（3）人工清扫时要做到：起风时顺风扫；人流量大时轻轻扫；树坑缝隙部位用扫帚尖反着扫；灰带严重、破坏性大部位反复扫。

（4）人员布点要结合地域实际，对非机动车道、学校、车站等重点部位加大布点密度；并按照高峰时间段等，每条路均要安排巡回保洁员，加大保洁频率。

（5）日常人工保洁一般时间段以人行道为主，兼顾其他道路和垃圾容器周边等部位；快车道保洁应徒步逆行收捡。

（6）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避免“干扫”，做到清扫洒水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7）冲洗车遇人群密集和路窄门点多时，要降低车速，调节水压，减少水量，尽可能不干扰行人，严禁水渣超越非机动车道。

（8）按时出车，做足作业时间，完成当班冲洗、清扫任务，按操作规程操作车载设备，

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不开霸王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在5-15KM/H，严禁倒车和逆行作业。

（9）作业人员要树立节约观念，节约用油用水。在上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得浪费。洒水车要在规定取水点取水，装完水后水阀要关闭好，确保不漏水。

（10）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垃圾，并保证车内垃圾卸清。

（11）清扫车、冲洗车及环卫三轮车设施完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志和宣传标语应保持清晰、完整，及时做好车辆维护，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停放有序整齐。

（12）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应视为应急任务，立即安排机械、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及时消除污染。

（13）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95%以上。

（二）生活垃圾收集

1、作业范围

范围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城市公交车）、个体经营户、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住所及环卫临时设置收集点等生活垃圾的上门收集清运。

2、作业时间

（1）临街垃圾点收集时间：

每天8：00和15：00前分别收完街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并做到巡回收集。

（2）其它垃圾点收集时间：

上午6：30至12：00；下午15：30至20：00。

3、质量标准

（1）上门收集每天不少于2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范围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100%。

（2）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3）收集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中转站，倾倒垃圾必须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的调度。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4、作业规范

（1）作业人员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完成作业任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私下承运单位、小区垃圾，不得从事与工作

岗位无关的活动。

（2）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每次作业后都要清洗干净，做到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宣传标语和标志清晰、完整，定期检查保养，并做到停放有序整齐。

（3）文明作业，不顶撞服务对象，不扰民，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 95%以上。

（三）果皮箱（垃圾桶）清掏管护

1、管养范围

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箱体卫生保洁、垃圾清掏及箱体周边地面的打扫。

2、工作时间

每天早上 8 点前完成大清掏，8:00-20:00 巡回清掏保洁。

3、质量标准

（1）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垃圾要及时清掏收集，无垃圾外溢，做到箱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2）果皮箱（垃圾桶）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时刻保持箱净、桶净、周边净。外体无痰迹、无粘贴物、无乱涂乱画，保持干净、美观。

4、作业规范

（1）对城区果皮箱（垃圾桶）进行巡查和维护，保证无残缺破损，完好率 95%以上，发现损坏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修复，缺失的果皮箱（垃圾桶）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安装补充。

（2）发现果皮箱（垃圾桶）倾斜，要及时复位。

（3）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四）公厕管护

1、管养范围

公厕开放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和卫生保洁。

2、开放时间

每天 7:00-21:00

3、质量标准

（1）公厕内外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八无八净”。即无粪池满溢、无管道堵塞、无乱涂乱画、无非法张贴、无设施缺损、无积尘积水、无垃圾痰迹、无粪迹尿迹；地面、墙壁、门窗、蹲位、便池、顶棚、洗手盆、四周环境洁净。

（2）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

设备等应完好，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废弃物及时处理，化粪池定时清掏。

- (3) 公开开放时间、保洁标准和监督电话。
- (4) 按时开放，开放率要达到 98%以上，完好率达 95%以上。
- (5) 公厕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上墙，无损坏。

4、作业规范

- (1) 公厕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要及时。
- (2) 公厕内外定期消毒，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
- (3) 日常安保工作到位，防止设备、物料被盗。
- (4) 管理规范，节约用水用电。
- (5) 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 (6) 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 95%以上。

第三条 承包期限为 3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 1. 每年承包经费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三年承包经费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承包费由采购人（发包人）按月核拨（每月承包费根据当月考评等级并扣除因社会监督导致的违约金），具体拨付时间为每月10日左右拨付上月承包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乙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指导和监督权。
- 2. 审定乙方拟定的各项作业制度。
- 3. 甲方对乙方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甲方对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或者。
- 4. 按时支付承包费用：在合同期限内，每月 10 日左右支付上月的承包费。
- 5. 对擅自转让本承包合同权利与义务的，擅自把属于甲方的车辆、设施、设备等财物进行处置或抵押的，擅自停工怠工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按损失程度追究乙方责任。
- 6. 甲方在城区范围内提供固定取水点给乙方作为道路日常冲洗作业用水，水费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果皮箱、垃圾桶、市政公厕等环卫设施日常管护。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订道路清扫、垃圾收集清运、果皮箱、垃圾桶、市政公厕等环卫设施管护服务制度、岗位设置，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3.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乙方于第一个月服务费结算前提交相关的证明给甲方备案。

4. 乙方必须中标后 15 个日历天内落实好办公场所，若企业注册地不在贵港市的，必须在贵港市注册分公司，同时授权该分公司为甲方提供服务，在贵港市按章纳税等。由分公司负责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乙方负连带责任。经甲方验收合格，才能正式接管承包工作。

5. 乙方指定专人对承包内容的工作进行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6. 遵守甲方管理，做到经常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工作人员按时到岗到位工作，保障承包区内道路干净整洁。

7. 工具物资仓储、车辆等停放保管由乙方自行解决；三轮车及其它交通运输工具必须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

8. 在道路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作业人员穿戴反光标志服及放置安全锥等。

9. 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在承包期内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在合同期内新增移交接管的市政道路，如合计面积超过 2 万 m²，甲方按合同期限内的价格计算经费，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呈报主管部门审批后追加经费，经费到位后由乙方清扫保洁。（新增道路保洁面积合计不超 2 万 m²的一并纳入工作内容，不再追加承包经费）

第七条 相关规定

1. 甲方根据《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市区两级政府对中心城区大气污染治理、六城联创等工作要求，遵照《港南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港南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和本合同约定作为检查和考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的标准。

2. 甲方现有的聘用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并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贵港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原工作岗位工资福利水平。乙方必须为所聘人员

提供劳动保护，必须为所聘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养老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保险金等）。接收的环卫工人如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乙方在3年内不得无故解除劳动合同。其他不足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

3.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合同法》，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实际投入人数不得低于119名（测算人数148名的80%）。

4. 乙方在提供服务起至少配置以下机械设备：高压洗扫车2辆，高压冲洗车2辆，料斗压缩车1辆，小型扫地车1辆，电动三轮车48辆。

5. 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承包期间乙方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一经发现即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的，不予退回承包履约保证金。

6.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如临时应急借用甲方的车辆设备，借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 突发应急环卫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传统节假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甲方不再增补相关经费；强台风、暴雨天气等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保障、按不低于正常环卫作业人员的20%配备应急人员；选择素质较高、技能优秀的人员成立应急队伍，按不低于正常作业设备的10%配备应急作业；应急处理道路撒漏物时，必须在事发现场根据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进行作业。

8. 做到经常对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须穿戴行业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人员如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等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 为更科学公正开展监督考评，甲方每年将对考评办法和考评标准进行一次修正补充，报主管局审定后印发实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合同内所需的工作人员无法到位的或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管理责任转让第三方，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和拒付承包费。

3.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正常使用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无法保证工资足额发放给工人，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用作工人工资发放。5 天内乙方及时补足原定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拒不补缴履约金的，甲方将从下月承包金中扣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 除以上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无法律依据情况下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给予对方 1 个月的承包费用补偿。

第九条 退出机制

承包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清退中标人。

1. 因中标人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中标人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中标人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2. 因中标人经营期限届满、解散、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而不能经营的情形。

3.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

4. 中标企业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考评结果不合格的，或一个合同年中累计有6次考核不合格等级的，采购人有权清退中标人，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相关政府采购条例缴纳），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函请相关企业监管部门将其列入诚信企业黑名单。

5.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清退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组织的管理机构、作业人员人数、人员素质、机械设备数量与服务要求严重不符（未达到约定数的80%以上），无法完成合同任务的。

7. 中标人承诺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施设备未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到位的。

8. 中标人未能按期上缴履约保证金。

9.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不服从安排的。

10.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导致出现公共环境卫生危急状态，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状态。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12. 30天内连续被被主流媒体（报刊、电视台、广播等）曝光3次、或被自治区及以上部门领导批评2次、或市级主要领导批评3次、或区级主要领导批评5次及以上的，强制解除承包合同，由港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重新接管所有承包工作。

13. 其他未尽情形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约定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考评办法为《港南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执行考评标准为《港南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港南区财政局、港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招标代理公司、乙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密封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三、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 ▲（7）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 ▲（8）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如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则不用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9）投标人近半年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费的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0）投标人近半年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复印件（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1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15）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7）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 （18）投标人情况介绍。

3.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
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若我方中标，可随时提
供该类型服务。
-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8、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 9、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 10、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如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则不用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1、投标人近半年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费的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投标人近半年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复印件（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商务响应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分标号：_____

项号	招标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服务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	单价/年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如承诺为小微企业的投标人请在本声明函后附小微企业名录网址（<http://xwqy.gsxt.gov.cn/>）的查询证明截图，以此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

16、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7、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9、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20、投标人情况介绍。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定中标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定中标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五、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单独封装）；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个_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年）②	年数②	单项合价③=①×②	备注
1	港南城区_____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3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年（¥_____元/年）。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以下所列项目费用（1）至（6）及服务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1）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2）日常行政办公费； （3）服务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4）不可预见费用； （5）法定税费； （6）服务公司合理利润。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 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单独封装）；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单独封装）：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开标一览表

分标：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年）②	年数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港南城区_____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3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年（¥_____元/年）。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以下所列项目费用（1）至（6）及服务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1）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2）日常行政办公费； （3）服务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4）不可预见费用； （5）法定税费； （6）服务公司合理利润。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说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3、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港南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为规范对港南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港南区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的全覆盖，建立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参照住建部颁发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以及《港南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的规定，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评内容

主要包括：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和开放性小区的日常清扫保洁；辖区范围内居民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市政公厕、果皮箱、垃圾桶的日常管护；卫生死角的清理、环境卫生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车容车貌、作业安全生产及职工队伍建设等全部外包作业内容。

二、考评方式及奖惩办法

由港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牵头，港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具体负责，成立港南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考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评领导小组”），根据《港南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内容及评分细则》，实行等级考评及社会监督计扣违约金相结合的考评方式。具体如下：

（一）等级考评

等级考评实行日考评、周考评、月考评相结合，按百分制考评计分。日评（平均分）、周评（平均分）、月评分别按 60%、20%、20%的比例分数累加得出本月综合考评分数。月综合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分为优秀等级，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等级，70—80 分（含 70 分）为合格等级，7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级。本月综合考评分作为核拨当月承包经费的主要依据，月考评为优秀等级的全拨当月承包费，良好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 2%，合格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 5%，不合格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 10%。

日考评：考评领导小组每日对港南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对环卫

作业外包服务存在的问题进行拍摄取证，并发送整改通知单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日评得分占月综合考评分数的 60%。

周考评：考评领导小组每周一次对港南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情况进行抽查考评。每次抽查一级道路、二级道路、四级道路各一条街道；抽查若干个公厕、果皮箱；抽查一个居民小区；抽查一处城乡结合部。对环卫作业外包服务存在的问题进行拍摄取证，并发送整改通知单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周评得分占月综合考评分数的 20%。

月考评：考评领导小组与承包方组成检查组，每月一次对港南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情况进行抽查考评。每次抽查一级道路、二级道路、四级道路各一条街道；抽查若干个公厕、果皮箱；抽查一个居民小区；抽查一处城乡结合部。对环卫作业外包服务存在的问题进行拍摄取证，并发送整改通知单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月评得分占月综合考评分数的 20%。

（二）因社会监督导致的违约金

1、上级部门开展的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督查检查反馈的问题，经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自治区级及以上每次每点计扣违约金 1500 元，市级每次每点计扣违约金 1000 元，区委区政府、市级市政每次每点计扣违约金 500 元。

2、被主流媒体（报刊、电视台、广播、公众号等）曝光的，经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自治区级及以上的 1 次扣 3000 元，市级 2000 元，区级及其他的 1 次计扣违约金 1000 元。

3、市民投诉、信访、地方论坛投诉，经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每次扣 500 元。

三、经费拨付方式

承包费由发包方按月核拨给承包方（每月承包费根据当月考评等级并扣除因社会监督导致的违约金），具体拨付时间为每月10日左右拨付上月承包费。

四、退出机制

中标后，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发包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清退中标人。

（一）因中标人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中标人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中标人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二）因中标人经营期限届满、解散、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而不能经营的情形。

（三）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中标企业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考评结果不合格的，或一个合同年中累计有6次考核不合格等级的，采购人有权清退中标人，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函请相关企业监管部门将其列入诚信企业黑名单。

（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清退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实际投入的作业人数及车辆设备数量低于规定，无法完成合同任务的。

（七）中标人承诺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施设备未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到位的。

（八）中标人未能按期上缴履约保证金。

（九）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多次不服从安排的。

（十）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导致出现公共环境卫生危急状态，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状态。

（十一）在合同履行期间，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十二）30天内连续被被主流媒体（报刊、电视台、广播等）曝光3次、或被自治区及以上部门领导批评2次、或市级主要领导批评3次、或区级主要领导批评5次及以上的，强制解除承包合同，由港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重新接管所有承包工作。

（十三）其他未尽情形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办法自城区环卫作业实行外包之日起执行，由港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解释。

附件：（1）港南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

（2）港南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内容及评分细则

（3）港南城区保洁面积明细表

附件（1）

港南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

为加强贵港市港南区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美丽贵港·清洁乡村”的总体部署，根据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容貌标准》及《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港南城区实际，制定本规范及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

1、作业范围

（1）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全方位清扫保洁（含绿化带可视内范围），包括机动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护栏底、道路标线、绿化带过道、公交车站台、交通安全岛、路沿石、树坑树穴、道牙、下水道口、隔离带处等。

（2）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

2、等级划分

根据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文件要求，并结合港南城区实际，现将港南城区道路的等级划分如下：

（1）依据：

①一级道路：指商业网点集中路段、主要旅游和进出车站及港口的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和展览等公共场所所在的路段、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主要领导机关和外事机构所在地。

②二级道路：指城市主次干道及附近路段。

③三级道路：指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人流量和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④四级道路：城乡结合部、部分环城路、背街小巷和市政路灯设施未完善的部分道路等。

（2）内容：

①一级道路

中山南路、江南大道（杜冲桥至西南大道交汇处）、廉石路、港南路、港南路西侧支路、南山路、南山中转站路、新银路、悦港街、青云大桥、罗泊湾大桥南引桥、区政府广场。

②二级道路

南环路、园博大道、江南大道东段（杜冲桥至江南工业园）、贵新路。

③三级道路

暂无该等级道路。

④四级道路

南山社区小街小巷、木松岭社区小街小巷、南江社区小街小巷；缺失物业管理的开放性小区道路；市政路灯设施未完善的部分道路。

城市道路的等级划分和数量的增减，将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大发展和新建成市政道路的接管现状，并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确定、变化。

3、质量标准

一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片/1000 m ²	烟蒂个/1000 m ²	痰迹处/1000 m ²	污水/1000 m ²	尘负荷(克/m ²)	其它处/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10	无
二级	≤6	≤6	≤8	≤8	≤0.5	≤1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20	≤6
四级	≤10	≤12	≤12	≤12	≤2	≤25	≤8

(1) 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①人工 16 小时作业，机械 24 小时作业。

②人工大清扫时间：4：30-7：30，巡回保洁时间：7:30-20:30。

③机械作业：夜间 20:00-次日凌晨 04：:0 进行第一轮清扫，22:00-次日凌晨 06:00 开始进行大冲洗；其它时段循环清扫，中心城区暂停大冲洗作业，对中心城区及环路进行不间断洒水保湿作业，保证路面湿润，但不产生积水；在上下班高峰期实现错峰洒水，上下班时间前后 1 个小时内，中心城区停止洒水作业。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 4 次，机械冲洗每天不少于 8 次，洒水每天不少于 12 次；人行道每天至少冲洗 1 次；路沿石、公交站台、安全岛等每周冲洗 2 次以上。

④路面见本色，做到“六无”、“五净”，即无扬尘、无堆积垃圾，无死角垃圾，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漂浮物；快慢车道净，人行道净，绿化带缺口净，果皮箱内外及周围净，红绿灯、十字路口交汇处及公交车站台净。

(6) 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①人工 8 小时作业，机械 16 小时作业。

②人工大清扫时间：7：30-11：30，巡回保洁时间：14:00-18:00。

③机械作业：7:00-23:00 进行清扫、冲洗、洒水循环作业，保证路面湿润，但不产生积水。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 2 次，机械冲洗每天不少于 6 次，洒水每天不少于 8 次。

④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路面无扬尘、无堆积垃圾，无死角垃圾，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漂浮物。

(3) 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暂无该等级道路。

(4) 四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①人工 8 小时作业。

②人工大清扫时间：4：30-7：30，巡回保洁时间：13:00-18:00。

③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路面无扬尘、无堆积垃圾，无死角垃圾，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漂浮物。

4、作业规范

(1) 作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和质量标准完成清扫路面、冲洗清扫保洁等作业任务。

(2) 作业人员要做好接班工作，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不打堆、离岗、窜岗、久坐、闲聊；不拾捡废品，不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向绿化带、下水道口扫、倒垃圾，不焚烧落叶、垃圾。

(3) 人工清扫时要做到：起风时顺风扫；人流量大时轻轻扫；树坑缝隙部位用扫帚尖反着扫；灰带严重、破坏性大部位反复扫。

(4) 人员布点要结合地域实际，对非机动车道、学校、车站等重点部位加大布点密度；并按照高峰时间段等，每条路均要安排巡回保洁员，加大保洁频率。

(5) 日常人工保洁一般时间段以人行道为主，兼顾其他道路和垃圾容器周边等部位；快车道保洁应徒步逆行收捡。

(6) 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避免“干扫”，做到清扫洒水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7) 冲洗车遇人群密集和路窄门点多时，要降低车速，调节水压，减少水量，尽可能不干扰行人，严禁水渣超越非机动车道。

(8) 按时出车，做足作业时间，完成当班冲洗、清扫任务，按操作规程操作车载设备，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不开霸王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在5-15KM/H，严禁倒车和逆行作业。

(9) 作业人员要树立节约观念，节约用油用水。在上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得浪费。洒水车要在规定取水点取水，装完水后水阀要关闭好，确保不漏水。

(10) 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垃圾，并保证车内垃圾卸清。

(11) 清扫车、冲洗车及环卫三轮车设施完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志和宣传标语

应保持清晰、完整，及时做好车辆维护，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停放有序整齐。

（12）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应视为应急任务，立即安排机械、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及时消除污染。

（13）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95%以上。

（二）生活垃圾收集

1、作业范围

范围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城市公交车）、个体经营户、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住所及环卫临时设置收集点等生活垃圾的上门收集清运。

2、作业时间

（1）临街垃圾点收集时间：

每天8：00和15：00前分别收完街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并做到巡回收集。

（2）其它垃圾点收集时间：

上午6：30至12：00；下午15：30至20：00。

3、质量标准

（1）上门收集每天不少于2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范围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100%。

（2）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3）收集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中转站，倾倒垃圾必须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的调度。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4、作业规范

（1）作业人员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完成作业任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私下承运单位、小区垃圾，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活动。

（2）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每次作业后都要清洗干净，做到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宣传标语和标志清晰、完整，定期检查保养，并做到停放有序整齐。

（3）文明作业，不顶撞服务对象，不扰民，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95%以上。

（三）果皮箱（垃圾桶）清掏管护

1、管养范围

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箱体卫生保洁、垃圾清掏及箱体周边地面的打扫。

2、工作时间

每天早上 8 点前完成大清掏，8:00-20:00 巡回清掏保洁。

3、质量标准

(1) 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垃圾要及时清掏收集，无垃圾外溢，做到箱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2) 果皮箱（垃圾桶）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时刻保持箱净、桶净、周边净。外体无痰迹、无粘贴物、无乱涂乱画，保持干净、美观。

4、作业规范

(1) 对城区果皮箱（垃圾桶）进行巡查和维护，保证无残缺破损，完好率 95%以上，发现损坏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修复，缺失的果皮箱（垃圾桶）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安装补充。

(2) 发现果皮箱（垃圾桶）倾斜，要及时复位。

(3) 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四）公厕管护

1、管养范围

公厕开放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和卫生保洁。

2、开放时间

每天 7：00-21：00

3、质量标准

(1) 公厕内外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八无八净”。即无粪池满溢、无管道堵塞、无乱涂乱画、无非法张贴、无设施缺损、无积尘积水、无垃圾痰迹、无粪迹尿迹；地面、墙壁、门窗、蹲位、便池、顶棚、洗手盆、四周环境洁净。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废弃物及时处理，化粪池定时清掏。

(3) 公开开放时间、保洁标准和监督电话。

(4) 按时开放，开放率要达到 98%以上，完好率达 95%以上。

(5) 公厕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上墙，无损坏。

4、作业规范

(1) 公厕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要及时。

(2) 公厕内外定期消毒，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

(3) 日常安保工作到位，防止设备、物料被盗。

（4）管理规范，节约用水用电。

（5）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6）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 95%以上。

附件（2）

港南城区环卫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内容及评分细则

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清扫保洁时间	1	未按《港南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规定的时间完成清扫、冲洗作业，每条路扣2分；	100				
一级道路	2	道路上（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准有烟头、果皮、纸屑、甘蔗皮、塑料袋等零散垃圾，每1000m ² ≥5个的各扣0.5分。					
	3	道路上不准有杂草，{即是已铺好的路面，人行道。}每发现有杂草有连片现象≥1m ² 的扣0.5分；护栏底下不准有泥沙积土，每发现有连片现象≥5m扣0.5分，整段连片扣2分。					
	4	道路上不准有零星砖块，每发现一处的扣0.5分；不准有连片沙石和污泥积水，每发现一处≤10m ² 的扣0.2分，每发现一处≥10m ² 的扣0.5分（撒漏、车轮带泥、下雨天及无下水道的路面除外）；撒漏、车轮带泥白天2小时内、晚上4小时内未清理，每片扣0.5分。					
	5	全路段不准有连片垃圾和散装垃圾、袋装垃圾堆积及连片漂浮物，每发现一处的扣0.5分。路面上要保持整洁，不准有人畜粪便，发现一处的扣0.3分。					
	6	花带边、雨水口整洁，每发现一处有连片杂物滞留扣0.3分。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发现一处的扣0.3分。					
	二级道路	7		道路上不准有烟头、果皮、纸屑、甘蔗渣皮、塑料袋等零散废弃物。每发现1000m ² ≥8个的扣0.5分，每发现连片垃圾一处的扣0.5分。			
		8		道路上不准有袋装垃圾堆积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5分；道路上不准有人畜粪便，每发现一处的扣0.3分。			
		9		无污泥积水、积沙和杂草。道路上、人行道等不准有污泥积水、积沙，每发现一处≤10m ² 的扣0.5分，每发现一处≥10m ² 的扣0.5分（撒漏、车轮带泥、下雨天及无下水道的路面除外）；每发现一处有杂草现象≥2m ² 的扣0.5分；撒漏、车轮带泥白天2小时内、晚上4小时内未清理，每片扣0.5分。			
	四级道路	10		无垃圾堆积，包括袋装垃圾等。每发现一处的扣0.5分。			
11		无污水积泥，无杂草。道路上、路牙边等不准有污水积水（下雨天除外）。每发现一处≥5m ² 的扣0.5分，每发现有杂草现象≥2m ² 扣0.5分。					

	机械 清扫、 冲洗 作业	12	无积沙碎石、无零散垃圾。道路上有连片积沙碎石每发现一处≤10 m²的扣 0.2 分，每发现一处≥10 m²的扣 0.5 分（撒漏、车轮带泥除外）；零散垃圾按每 1000 m²≥10 个的扣 0.2 分；撒漏、车轮带泥白天 2 小时内、晚上 4 小时内未清理，每片扣 0.5 分。			
		13	一、二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大 70%以。不达标扣 0.5 分。			
		14	未达到《港南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规定的作业次数，每发现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			
		15	道路漏扫、扫不净、拖漏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50 米以内扣 0.5 分/次，50 米以上扣 1 分/次。			
		16	司机按操作规程操作车载设备，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不开霸王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在 5-15KM/H，严禁倒车和逆行作业；在规定取水点取水，装完水后水阀要关闭好并上锁，确保不漏水；每发现未按规定一次扣 0.5 分。			
生活垃圾 收集		17	每天上门 2 次收集居民生活垃圾，每发现未按规定一次扣 0.5 分；整片区垃圾收集不及时，漏收不收，视情况每次扣 1-3 分。			
		18	垃圾收集要盖网；沿途无撒、漏、挂等现象；收集完成后，马上清理场地，地面无零散垃圾；垃圾收集完成后，要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到中转站倾倒垃圾，需服从操作员的调度指挥。每发现未按规定一次扣 0.5 分。			
		19	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体外部无污物，车体无明显异味，标志清晰；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扣 0.5 分。			
公厕保洁 维护		20	公厕按时开放，开放率达 95%以上。每发现一项不达标的扣 0.5 分。			
		21	公厕有指示标志，且整洁无损；公厕整洁，无粪池满溢、无管道堵塞、无乱涂乱画、无非法张贴、无设施缺损、无积尘积水、无垃圾痰迹、无粪迹尿迹；地面、墙壁、门窗、蹲位、便池、顶棚、洗手盆、四周环境洁净。每发现一项不达标的扣 0.5 分。			
果皮箱（垃圾 桶）保 洁、清掏、 管护		22	每个果皮箱、垃圾桶干净整洁、垃圾及时清掏，无垃圾外溢，周边地面干净无污物，果皮箱门锁闭。每发现一项不达标的扣 0.5 分。			
		23	果皮箱、垃圾桶完好率 95%以上；摆放合理，移位后一个小时内复位，发现损坏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修复，缺失的果皮箱（垃圾桶）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安装补充。每发现一项不达标的扣 0.5 分。			
卫生死角 及应急处 理		24	每天加强巡查，确保各地段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裸露垃圾、无乱堆垃圾、无卫生死角现象，并及时处理各种环境卫生应急问题。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扣 0.5 分。			

作业安全及日常管理	25	加强安全教育，严格作业规范，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标志服，不得穿拖鞋；作业时按规定设置保障作业安全的警示标志；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公厕、果皮箱（垃圾桶）无安全隐患；每发现一项不达标的扣 0.5 分。			
	26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时间上班，管理员不跟班作业，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上班期间有偷闲怠眠、戏耍打闹、玩手机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保洁人员在工作场所分拣垃圾、废旧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作业人员焚烧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每次扣 2 分；顶撞、辱骂督查人员，每次扣 5 分。			
社会监督	27	上级部门开展的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督查检查反馈的问题，经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自治区级及以上每次每点扣 3 分，市级每次每点扣 2 分，区委区政府、市级市政每次每点扣 1 分。			
	28	被主流媒体（报刊、电视台、广播、公众号等）曝光的，经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自治区级及以上的 1 次扣 6 分，市级 1 次扣 4 分，区级及其他的 1 次扣 2 分。			
	29	被市民投诉、信访、地方论坛投诉，经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每次扣 1 分。			
合计					

考评人员签名：

附件（3）

保洁面积明细表

一、港南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道路总面积:1091956 m²

道路名称及面积(m ²)		起	止	长度 (m)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缺口 面积 (m ²)	总清扫 面积 (m ²)	
					宽度 (m)	面积 (m ²)	宽度 (m)	面积 (m ²)	宽度 (m)	面积 (m ²)			
南环路 (220088 m ²)	南环路 220088 m ²	二桥桥 头(北)	南环路 与东环 路接口	10004	22	220088						220088	
主次干道 (871868 m ²)	中山南 路 82423 m ²	南山转 盘	限高门	1200	20	24000	14	16800	24	28800	1623	71223	
		限高门	南桥头	400	24	9600			4	1600		11200	
	江南大 道 270217 m ²	江南工 业园红 绿灯	杜冲桥		5700	15	85500						85500
		杜冲桥	西氮路 口		600	20	12000	11.2	6720	29	17400		36120
		西氮路 口	南山转 盘红绿 灯		900	20	18000	11.2	10080	29	26100	648	54828
		南山转 盘红绿 灯	江南大 道与西 南大道 交汇处		1780	20	35600	11.2	19936	19.4	34532	3701	93769
	廉石路 66300 m ²	中山南 路口	马可波 罗大酒 店		750	16	12000	11	8250	24	18000	528	38778
		马可波 罗大酒 店	南郡名 邸南门		300	20.8	6240	9.2	2760	15.5	4650	107	13757
		南郡名 邸南门	西南大 道路口		300	20.8	6245	9.2	2760	15.5	4650	110	13765
	港南路 63902 m ²	江南大 道路口	政府办 公楼 东面北 屋角		1400	16	22400	12.6	17640	16.5	23100	762	63902
	南山路 104500	南山转 盘	马骝塘 桥头		800	15	12000			20	16000		28000

	m ²		沥青路 交界处										
		马骝塘 桥头沥 青路交 界处	南环路	1500	22	33000	11	16500	18	27000		76500	
	南山中 转站路 12960 m ²	马骝塘 桥头沥 青路交 界处	南山寺 旧门口	450	8	3600			20.8	9360		12960	
	新银路 5400 m ²	阳光超 市	昊业中 心城大 门	200	27	5400						5400	
	悦港街 54022 m ²	水岸丽 都入口	青云大 桥辅道	1350	16	21600			13	17550		39150	
		青云大桥南岸两边 辅道		440	20.8	9152			13	5720		14872	
	园博大 道 49060 m ²	江南大 道与西 南大道 交汇处	创新中 学	300	12.5	3750	11.2	3360	6.5	1950		9060	
			创新中 学	二桥接 口	4000	10	4000						40000
	青云大 桥 52622 m ²	南引桥机动车道		330	23	7590						7590	
		南引桥非机动车道		330			5	1650				1650	
		南引桥人行道		330			5	1650				1650	
		北引桥机动车道		402	23	9246						9246	
		北引桥机非机动车道		402			5	2010				2010	
		主桥机动车道		548	23	12604						12604	
		主桥非机动车道		548			5	2740				2740	
		主桥索区（宽3米）		548								1644	1644
		主桥人行道		548					4.5	2466		2466	
		青云大桥南岸两边 辅道		440	20.8	9152			8	3520		12672	
	罗泊湾 大桥南 引桥 26712 m ²	罗泊湾大桥南引桥 机动车道		360	51	18360						18360	
		罗泊湾大桥南引桥 非机动车道		360			13.2	4752				4752	
		罗泊湾大桥南引桥 人行道		360					10	3600		3600	

	区政府 广场 23100 m ²	广场及国旗旁水泥 路				23100						23100
	港南路 西侧支 路 29400 m ²	江南大 道路口	政府办 公楼西 面	1400	13	18200			8	11200		29400
	贵新路 29600 m ²	307 对 面路 口	南环 路接 口	3700	8							29600
合计												1091956

二、港南城区小街小巷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小街小巷总面积：275783 m²（注：住户总数约 31700 户）

（一）南山社区：89842 m²（注：住户数约 12000 户。其中东面约 8200 户，西面约 3800 户）

编号	名称	起点	终点	长（m）	宽（m）	面积（m ² ）
1	一小路	恒宇酒店路口	一小	2000	8	16000
2	南山小区路	江南小镇东南角路口	南山小区	2000	8	16000
3	西氮路	西氮路口	西氮厂房	2200	8	17600
4	大虫石路	大虫石路口	南山社区	700	16	11200
5	大虫石路东段	南山社区对面路口	南山路	300	26	7800
6	博奥路	未来星幼儿园	新塘路口	350	6	2100
7	桥南中学	农业银行路口	桥南中学对面	190	6.6	1254
8	南山贵新路	三〇七对面路口	贵新路	100	6.4	640
9	大虫石路巷子（东）	大虫石路路口	东边	1008	3.5	3528
10	大虫石路巷子（西）	大虫石路路口	西边	2240	3.5	7840
11	南山贵新路巷子（东）	南山贵新路路口	东边	210	4	840
12	南山贵新路巷子（西）	南山贵新路路口	西边	270	4	1080
13	桥南中学路巷子（东）	桥南中学路路口	东边	420	3	1260
14	桥南中学路巷子（西）	桥南中学路路口	西边	900	3	2700
合计						89842

三、港南城区开放式小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表

南湖小区及江南商贸城小区道路总面积 56479 m²

小区名称	南湖小区 (20281 m ²)		江南商贸城小区 (36198 m ²)	
	道路长宽	道路面积	道路长宽	道路面积
道路情况	1路: 长 245m×宽 30m	7350	1路: 长 100m×宽 10m	1000
	2路: 长 286m×宽 4m	1144	2路: 长 210m×宽 9m	1890
	3路: 长 130m×宽 5m	650	3路: 长 210m×宽 10m	2100
	4路: 长 50m×宽 5m	250	4路: 长 200m×宽 24m	4800
	5路: 长 50m×宽 10m	500	5路: 长 80m×宽 6m	480
	6路: 长 50m×宽 25m	1250	6路: 长 80m×宽 6m	480
	7路: 长 70m×宽 10m	700	7路: 长 375m×宽 23m	8625
	8路: 长 156m×宽 14m	2184	8路: 长 375m×宽 6m	2250
	9路: 长 41m×宽 3m	123	9路: 长 375m×宽 6m	2250
	10路: 长 130m×宽 10m	1300	10路: 长 375m×宽 7.5m	2813
	11路: 长 70m×宽 15m	1050	11路: 长 102m×宽 15m	1530
	12路: 长 130m×宽 6m	780	12路: 长 102m×宽 6m	612
	13路: 长 150m×宽 5m	750	13路: 长 312m×宽 14m	4368
	14路: 长 150m×宽 15m	2250	14路: 长 375m×宽 8m	3000
合计		20281		36198

附件 2

现场踏勘证明（格式）

港南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19-G3-30001-GXZD）现场踏勘证明

投标单位填写	投标单位全称：		
	受委托人		手机
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提交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2）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网上报名回执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招标单位填写	投标人：_____ 已对港南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GZC2019-G3-30001-GXZD）的 _____分标_____区项目实施现场进行现场踏勘，特此证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